

证券代码：837598

证券简称：绿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9 日，阳信彩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宋元尚借款 500 万元，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牛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 年 4 月 9 日，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阳信县鹏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克俊。2018 年 4 月 9 日，绿嘉股份与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上股权转让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6 月 17 日，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016 年 5 月 27 日，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以及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无棣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借款 1250 万元、2000 万元,公司、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8 年 4 月 10 日,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与傅玉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丁振颜、吴克俊、傅连刚、牛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8 年 4 月 20 日,阳信县欧亚制漆有限公司与马传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公司、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阳信彩鑫包装制品公司、傅连刚、丁振颜、吴克俊、郭建群、傅连强、李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8 年 4 月 10 日,丁振颜与沈岩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60 万元,公司、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阳信县欧亚制漆有限公司、张兵、李艳、吴克俊、牛波以及傅连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8 年 5 月 16 日,丁振颜与胡晓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00 万元,公司、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阳信县欧亚制漆有限公司、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张兵、李艳、吴克俊、牛波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

8、2017 年 11 月 20 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与姚川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60 万元,公司、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阳信欧亚制漆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无棣正源木业有限公司、滨州市思好商贸有限公司、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丁振颜、李建、张兵、李艳、傅连刚、丁振颜、吴克俊、郭建群、丁士珍、傅连强、牛波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2018 年 3 月 28 日,吴克俊、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棣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30 万元,公司与牛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2017 年 12 月 29 日,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与孙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月利率 4.5%,借款期限 15 天,公司、吴克俊、牛波、傅连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18 年 3 月 19 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与孙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8 万元,月利率 4.5%,借款期限 15 天,公司、吴克俊、牛波、傅连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2018年1月2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宋元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公司、牛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2018年2月2日，绿嘉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无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2日期间，在人民币42,978,7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

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涉及诉讼且尚未解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

其中，公司为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在自然人傅玉兰处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诉讼已经于2018年10月30日由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691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丁振颜、傅连刚、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傅玉兰借款本金49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497.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丁振颜、傅连刚、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险费10000元、律师代理费224000元；（3）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丁振颜、傅连刚、吴克俊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傅玉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3438元，由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吴克俊、丁振颜、傅连刚负担52928元，由原告傅玉兰负担51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